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嚴萍女士



Alpha E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聯合公告

(1) 買賣協議；

(2)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嚴萍女士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嚴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4) 恢復交易

要約人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知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自賣方A收購427,756,000股股份及自賣方B收購172,244,000股股份，合共為600,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總代價為7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2港元。

完成乃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落實。緊隨完成後，賣方各自不再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華業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將作出收購全部要約股份的要約，其條款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出的綜合文件中，基準如下：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2港元

要約價0.12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適用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為條件。

要約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因此，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及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要約截止前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0%，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而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最高現金代價將為24,000,000港元。

要約人可利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及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為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提供資金及作出支付。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環球大通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繼續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人於全面接納要約後應付的代價。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要約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毛國華先生、劉澤星先生及何顯聰先生)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鑒於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買賣協議的擔保人B及全資擁有賣方B)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及並不具獨立性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衍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的意見函將載於綜合文件。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包含(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函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於綜合文件寄發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本公司獲賣方知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自賣方A收購427,756,000股股份及自賣方B收購172,244,000股股份，合共為600,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總代價為7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2港元。

買賣協議

以下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

- (i) 要約人；
- (ii) 賣方A；
- (iii) 賣方B；
- (iv) 擔保人A；及
- (v) 擔保人B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同意自賣方A收購427,756,000股股份及自賣方B收購172,244,000股股份，合共為600,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於完成日期附帶及應計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時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此外，於完成日期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

代價

代價為7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12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過往股價表現、股份流動性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後協定。

於完成後，代價已透過要約人向賣方A支付51,330,720港元及向賣方B支付20,669,280港元的方式悉數支付。

完成

完成乃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落實。緊隨完成後，賣方各自不再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同意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提供若干慣常擔保。賣方及擔保人提供的擔保主要與待售股份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狀況及業務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狀態、法律合規、公司狀況、賬目、財務事宜、業務及營運、保險、資產及負債、合約承諾、僱員、訴訟、稅務及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的其他事宜。

各擔保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

- (a) 向要約人擔保於完成日期買賣協議項下的保證為真實及準確；及
- (b) 同意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就要約人因違反買賣協議項下任何保證而可能遭受或產生任何性質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而向要約人作出彌償。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華業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將作出收購全部要約股份的要約，其條款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出的綜合文件中，基準如下：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2港元

要約價0.12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適用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仍未派付的股息，本公司亦無意於要約截止之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為條件。

要約價

要約價0.12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待售股份購買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折讓約31.43%；
- (ii)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平均收市價0.175港元折讓約31.43%；
- (iii)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78港元折讓約32.58%；
- (iv) 根據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81港元折讓約33.70%；
- (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83港元折讓約34.43%，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1,906,000元(約等於146,287,200港元)除以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及
- (v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97港元折讓約39.09%，乃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1,009,000元(約等於157,210,800港元)除以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的六個月期間(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的每股0.26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每股0.14港元。

要約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因此，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及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要約截止前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0%，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而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2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最高現金代價將為24,000,000港元。

要約人可利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及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為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提供資金及作出支付，而該貸款融資以(其中包括)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或其他方式將收購的所有股份的質押作擔保。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環球大通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繼續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人於全面接納要約後應付的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出售彼等的股份，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的保證，即保證該人士根據要約將予出售的所有股份為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者則除外。

香港印花稅

相關獨立股東於接納要約時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的相關接納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計算，將從要約人就接納要約而應付有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有不足1元之數，則印花稅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元位數)。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支付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在收取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約人(或其代理人)須收到該等接納書所有權的相關證明文件，以使要約接納書完整有效。

要約之提呈範圍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要約，當中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被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有關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居民、公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自行負責)其本身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規定及規限(包括在該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因接納獨立股東而引致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費用)。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獨立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有關接納將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及(視乎情況)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導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衍生工具的權利；
- (ii)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
- (iv) 要約不受任何條件限制；
- (v) 除買賣協議及融資協議外，並無任何與股份有關的安排(無論通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並且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v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ii) 並無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被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借入或借出；
- (vi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賣方、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會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惟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除外；

- (ix)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賣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在(a)任何股東；(b)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c)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i) 除待售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前的六個月內，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為換取價值而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600,000,000	75.00
賣方A	427,756,000	53.47	-	-
賣方B	172,244,000	21.53	-	-
獨立股東	200,000,000	25.00	200,000,000	25.00
總計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充氣產品製造及銷售，專注生產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除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外，本公司亦生產其他充氣產品及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摘要(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要(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47,016	260,735	223,831
除稅前溢利	12,632	28,554	24,078
年／期內溢利	9,418	23,557	18,882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1,009,000元。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嚴萍女士，48歲，自二零一年六月起為一間主要從事口腔健康相關業務的私人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唯一股東。嚴女士具備不同業務領域(包括美容瘦身、化妝品批發及零售、傳統中藥及保健品零售以及高端醫療設備代理業務)的私人公司管理經驗。要約人決議向本公司進行投資，以拓寬其除上文所述口腔健康業務外的投資。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僱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除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變動外)。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公司現有業務。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對現有業務的營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i)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資產，惟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除外；及(ii)並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更，以優化本集團的價值。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擬提名新任董事以供委任至董事會，於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准許的相關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生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予提名擔任新董事及董事辭任的事宜作出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且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比例，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者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手中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因此，應當注意的是，在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股份可能被暫停買賣，直至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有意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及將予委任至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要約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毛國華先生、劉澤星先生及何顯聰先生)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鑒於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買賣協議的擔保人B及全資擁有賣方B)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及並不具獨立性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衍豐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的意見函將載於綜合文件。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包含(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函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於綜合文件寄發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人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6)，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股東發出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待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72,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執行人員 」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 融資協議 」	指	華業(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撥付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部分代價的貸款融資而訂立的融資協議，以及相關抵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或以其他方式將予收購的全部股份的押記
「 GEM 」	指	聯交所營運之 GEM
「 GEM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 環球大通 」	指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 華業 」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擔保人A 」	指	李景新先生
「 擔保人B 」或「 李先生 」	指	李建基先生，非執行董事
「 擔保人 」	指	擔保人A及擔保人B的統稱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毛國華先生、劉澤星先生及何顯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獨立財務顧問 」或「 衍丰 」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要約」	指	華業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按要約價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	指	嚴萍女士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相同涵義，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及於要約截止當日結束
「要約價」	指	有關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0.1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600,000,000股股份(各自為一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售予要約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A」	指	Nont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擔保人A全資及實益擁有
「賣方B」	指	Blink Wish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擔保人B全資及實益擁有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嚴萍

承董事會命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小冬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小冬先生及肖健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國華先生、劉澤星先生及何顯聰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董事、賣方及擔保人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pha-era.co刊載。